技术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买方）：

乙方（卖方）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技术服务相关事项，订立如下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* + 1. **服务事项**

1、乙方向甲方提供 的年度技术服务。

2、服务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服务范围 | 单位 | 数量（年） | 单价（元） | 小计（元） | 备注 |
| 1 | 技术服务 | 年度技术服务 |  |  |  |  | 税率6% |
| 总计人民币含税价金额 | | | | （小写） 元  （大写） 元整 | | | |

**第二条 技术服务标准**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。

**第三条 服务时间** 服务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服务时间到期前10日内，乙方向甲方确认本合同是否续签。

**第四条 付款与结算**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10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付清全款。乙方账户以本合同载明的为准，如有变更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3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。

**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**

本协议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果合同一方向另一方送交要求协商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，双方仍协商不成的，则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 第六条 其他条款

1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签约地为：

3、合同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4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买 方（甲方） | 卖 方（乙方） |
|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 单位地址： 法定代表人：  委托代理人：  电话：  传真：  税号：  开户银行：  帐号：  联系人：  联系人电话： |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 单位地址：  法定代表人：  委托代理人：  电话：  传真：  税号：  开户行：  账号：  联系人：  联系人电话： |